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中科智通固体废物处置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科智通”)股东李福安持有的49.2%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

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收购的资产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科智通股东李福安持有的 49.2%的股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465,889,241.67 元，资产净额为 336,354,562.86 元。本次拟收购股权的金额为 246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5.28%，净资产比例为 7.31%。

综上，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李福安，董事朱献峰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中科智通股东李福安持有的 49.2%的股权，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购完成后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即可。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

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李福安

住所：许昌市

关联关系：李福安是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不是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中科智通固体废物处置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福安持有的 49.2% 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许昌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中科智通固体废物处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北段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104 室；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的治理（不含危险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品）；环保技术的

开发、服务、推广、咨询、转让；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的研发、销售；建筑材料的检测服务，销售。

本次收购资产前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和知识产权	2540.00	50.8%
李福安	知识产权	2460.00	49.2%
合计	-	5000.00	100%

本次收购资产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	100.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经公司核查，交易标的的中科智通固体废弃物处置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福安持有的 49.2% 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评估事项。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如适用）

本次收购资产前，中科智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

后，中科智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是合并报表范围。涉及与本次收购资产有关的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将会按照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定价情况

根据中科智通出具的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股东李福安没有进行实缴出资，因此，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本公司认缴应由李福安出资的比例。本次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在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有关中科智通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违约责任等事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过户时间为办理工商登记之日。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

议》；

2、《股权转让协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